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稅字第1111650181號

主旨：公告開徵本市111年地價稅。

依據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徵期間：

(一)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。

(二)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、自動櫃員機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、晶片金融卡、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納者，至111年12月3日24時前仍可收繳，惟111年12月1、2、3日繳納者，已屬逾期繳納案件，但不加徵滯納金。

(三)逾期繳納者，請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，或至本局各分局臨櫃刷卡繳納。每逾3日按滯納數額加徵1%滯納金至30日止，最高加徵至10%，逾30日仍未繳納，且未申請復查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二、課稅所屬期間：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三、納稅義務人：本年地價稅以111年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，繳納全年度地價稅。

四、稅額計算方式：

(一)111年地價稅係按111年申報地價應徵稅額全額計徵。

(二)本市111年累進起點地價為200萬8,000元，稅額計算公式請參閱111年繳款書背面。

五、繳納方式：

(一)金融機構：至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(郵局、星展、匯豐及渣打銀行不代收)以現金或即期支票繳納。

(二)便利超商：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，可持繳款書至四大便利商店以現金或實體信用卡、行動支付、電子票證等非現金支付工具(以現場收取工具為準)繳納，亦可使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，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，直接於便利商店櫃臺繳納。

(三)財政稅務局：本局各分局及11處「多點·跨區·多功能稅務櫃臺」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。

(四)網路繳納：

1、QR-Code行動條碼：透過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應用程式(APP)掃描繳款書上QR-Code行動條碼繳納。

2、線上查繳稅：利用自然人/金融/工商憑證、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，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FiDO，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>)，查詢並繳納。

3、網路繳稅服務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paytax.nat.gov.tw>)：可利用信用卡、晶片金融卡、活期(儲蓄)存款帳戶繳納。

(五)其他：自動櫃員機(ATM)、電話語音、約定轉帳繳納等。

(六)詳細繳納方式說明請至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)首頁/繳稅方式項下查詢。

六、本局不主動寄發紙本繳納證明，請於繳納完成後，保留繳稅相關資料，如需要繳納證明者，請向本局各分局申請，或利用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提出申請。

七、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：

(一)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稅額增加，申請分期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應納地價稅額111年較109年增加逾新臺幣5萬元者，得就增加之稅額於繳款書所載法定繳納期間屆滿前(即111年11月30日前)申請分期繳納，最多得分6期，每期1個月。

2、分期繳納稅款申請書請至本局網站/稅務專區/地價稅/開徵專區下載。

(二)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：

1、納稅義務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且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繳清稅捐者，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本局各分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，最長可延期12個月或分期36個月。

2、詳細說明請至本局網站首頁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服務專區查詢暨線上申請。

八、附註：

(一)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，開徵期間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，應於繳納期限前以下列方式申請補發：

1、至本局各分局或臺南、新營及麻豆監理站，東南、歸仁、永康、玉井、白河、麻豆及安南地政事務所，善化區公所等11處之稅務櫃臺補發。

2、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，以自然人/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線上申辦。

3、至本市各地政事務所，以自然人憑證使用「地政謄本販賣機」直接補發。

(二)納稅義務人對核定稅額如有疑問，可洽經辦人查詢，若仍不服，應於繳款書送達後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
局長陳柏誠

